

Q/PNS

普洱农产品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NS 0001 S—2022

替代 Q/PNS 0001 S-2019

熟制蔬菜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
备案号: 5308 0026
备案日期: 2022 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026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3 月 10 日

2022 - 03 - 10 发布

2022 -03 - 20 实施

普洱农产品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熟制蔬菜制品是以糯玉米、鲜笋、豆腐皮、豆腐干、干海带、海白菜为主要原料，经选料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煮制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盐、味精、白糖、香辛料等调味料，经过腌渍、调味、包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6565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替代 Q/PNS 0001 S-2019。

本标准由普洱农品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、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建伟、罗琼兰、周国军。

熟制蔬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玉米、鲜笋、豆腐皮、豆腐干、干海带、海白菜为主要原料，经选料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煮制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用盐、味精、香辛料等调味料，经过腌渍、调味、包装、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熟制蔬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糯玉米：应符合 GB/T 22326 的规定。
- 3.1.2 豆腐皮：应符合 DB53/T 490 的规定。
- 3.1.3 豆腐干：应符合 GB/T 23494 的规定。
- 3.1.4 干海带：应符合 SC/T 3202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6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7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9 选用的蔬菜应新鲜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。
- 3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辅材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一致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、形态，并观看有无杂质，鼻嗅气味、口尝，与标准规定对照，做出评价。
组织、形态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组织、形态	
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及辅料的正常味道，咸淡适口，无其他异味	
杂质	肉眼下无可见的外来异物	

标准备
- 202
3月 1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80.0	GB5009.3
食盐（以NaCl计）， g/100g	≤8.0	GB5009.44
亚硝酸盐（NaNO计）， mg/kg	≤0.25	GB5009.227
农药残留限量	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	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3.5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5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6565的规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; 按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的规定检验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按10%的比例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(瓶), 样品量不少于12袋(瓶), 样品分成两份。一份用于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酸、食盐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b) 更改原料产地或更换关键设备以及改变生产工艺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指标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材料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不得破损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，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，防止日晒、雨淋和受潮。装卸时轻拿轻放，禁止与有害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暑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

食品标准名称	熟制蔬菜制品		
	制定 (√)		修订 ()
适用的食品	熟制蔬菜制品		
食品生产企业名称	普洱农品汇食品有限公司		
地 址	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126 坡头大松树 农资仓库		
电 话	13608797795	邮 编	665100
传 真	无	联系人	周国军

备案单位保证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

普洱农品汇商贸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2 月 28 日